

經濟部能源局(含各基金)111年3月份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能源局	能源研究發展基金						69,409				
能源局	臺澎海纜完工宣導	網路媒體	111.03.29-永久	電力組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能源研究發展基金)	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	4,500	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	透過社群媒體(FB)宣傳臺澎海纜完工營運效益及對本島、離島電力供應穩定之貢獻，增加民眾對於電力相關議題之認識。	Facebook	
	用電五十趴，節能在馬達	平面媒體	111.03.04	節能組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能源研究發展基金)	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	12,474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	公告工廠馬達動力系統節能研討會(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場)訊息給有意參加的廠商。	經濟日報	
	111年度動力設備補助開跑	平面媒體	111.03.21	節能組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能源研究發展基金)	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	15,435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	宣傳本年度動力與設備補助暨說明會。	工商時報	
	菜瓜布超人篇	電視媒體	111.03.07-111.04.06	節能組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能源研究發展基金)	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	-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	於六家無線電視台託播節能宣導短片，期能提升民眾節能意識與落實度。	全國六家無線電視台	公益託播
	解鎖節能數字密碼-測出你的人格特質	網路媒體	111.03.04-111.03.12	秘書室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能源研究發展基金)	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	7,500	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透過測出人格特質，讓民眾參與選擇數字，3個數字分別代表洗衣機、空氣清淨機及冰箱等3種家電用品，讓民眾更清楚如何能夠節約用電。	Facebook	
	白色情人節圖卡-微電腦瓦斯表宣導	網路媒體	111.03.14-111.03.21	秘書室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能源研究發展基金)	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	7,500	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白色情人節當日，以情侶在家過節及自行煮飯為題，介紹微電腦瓦斯表及其三大安全遮斷功能，期能增加民眾安裝意願。	Facebook	
	臺灣風起第二集	網路媒體	111.03.17-111.03.24	秘書室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能源研究發展基金)	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	11,000	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在離岸風場開發過程，漁業及生態環境都會受影響，如何兼顧漁民生活及鯨豚、候鳥保育等，影片中都有進一步說明，讓民眾看完影片後可以更深入了解相關議題。	Facebook	
	111年度經濟部節能標竿獎	網路媒體	111.03.31-111.04.07	秘書室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能源研究發展基金)	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	11,000	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向社會大眾宣導111年度經濟部節能標竿獎受理報名事宜，透過徵件方式吸引更多企業加入，藉由示範觀摩擴散成功經驗，帶動各界落實節能作業。	Facebook	

## 經濟部能源局(含各基金)111年3月份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能源局	<b>石油基金</b>						<b>10,000</b>				
能源局	微電腦瓦斯表宣導(漏氣遮斷、超時遮斷、地震遮斷之三大安全功能)	網路媒體	111.03.01-111.03.31	油氣組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石油基金)	政府儲油、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	10,000	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Facebook不定時更新資訊,提供微電腦瓦斯表相關介紹,讓民眾更瞭解微電腦瓦斯表。	Facebook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10.0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;109.10.01、109.12.0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,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附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;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經濟部會計處補充說明：

1. 自110年第2季起,僅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為填表範圍,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新表格,且按季填寫,只填當季之執行情形。
2. 有關預算來源的查填:本部請填公務預算、國營事業預算、非營業基金預算、肺炎特別預算、前瞻特別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3. 使用他機關之預算辦理宣導事宜,原則:由負擔經費之機關查填,惟實際辦理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及效益等資料提供給負擔經費之機關。例外:由負擔經費之機關及實際辦理機關協商查填方式,以不重複查填、不漏填為原則。
4. 宣導執行金額若包括全年之宣導經費,如第1季已付第1至2季的金額,且全數已於第1季查填,則第2季之執行數不要再重複填列,惟託播情形及效益在第2季仍要查填,並在第2季備註表達:執行數於第1季填列,惟效益仍為第1季之效益,自第2季起效益可採累積情形表達。
5. 「媒體類型」欄位:按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包括Facebook、Line、YouTube及網路論壇等)及電視媒體填寫,非屬媒體類型者,不必填。